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朝銘間請求清償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